

安 阳 学 院 文 件

安院发〔2022〕415号

安阳学院关于印发 《安阳学院教师（实验人员）职称初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安阳学院教师（实验人员）职称初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吴晨玮

联系电话：0372-2171068

(此页无正文)



安阳学院教师（实验人员）职称初定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，畅通申报渠道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提高服务效能，结合上级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和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我校教师（实验人员）职称初定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申报范围

与学校签订正式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专任教师，符合条件可自愿参加职称初定。

第二条 评价方式

职称初定由学校组织进行，无需采用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的方式。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助教，实验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助理实验师。

第三条 评价标准

（一）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原则。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爱本职工作。对于品行不端、弄虚作假等问题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二）注重履职能力和工作实绩的评价。申报人应当具有相应的基础理论知识、专业技术知识和工作能力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身心健康，认真履行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职责且考核

合格。

（三）符合国家相应系列（专业）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要求。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初定的，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

（四）申报人在1个评审年度只能申报1个职称。

第四条 基本条件

（一）大学专科毕业后，见习（试用）1年期满，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，可初定助教或助理实验师职称。

（二）大学本科毕业后，见习（试用）1年期满，可初定助教或助理实验师职称。

（三）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，见习（试用）期满，可初定助教或助理实验师职称。

（四）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工艺美术、艺术（限演员、演奏员专业）等系列不具备上述最低学历要求的人员，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，可考核认定员级职称；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，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。

（五）申请首次职称初定人员，所学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；不一致或不相近的，应适当延长工作年限或增加业绩要求。

第五条 初定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根据学校开展职称初定的工作安排，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，提交能反映本人职业道德、专业技术水平等方面的有效材料，签订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并对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（二）学校考核。学校结合岗位要求，对申报人履行岗位职责的德、能、勤、绩进行全面考核，综合各方面情况，确定符合初定条件的人选。

（三）核准备案。学校将初定通过的人员名单在评审系统及网站上予以公示，并将评审结果报上级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备案。

第六条 因各种原因，个人档案不在学校或不在学校委托的安阳市人才开发服务中心的，不得参加职称初定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